

第一节 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郑蒲港新区姥长行政村、西梁山行政村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项目	1	项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服务需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相关部署要求，新区确定姥桥镇姥长村、白桥镇西梁山村作为郑蒲港新区2022年度全域土地综合实施行政村试点，以促进郑蒲港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15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意见》）《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实施落地，需开展项目村庄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区总体布局）和村庄规划工作。投标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印发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中规定的内容要求，并且接受郑蒲港新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蒲港新区分局的指导。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姥桥镇姥长行政村，面积为 9.92km²。姥长行政村位于姥桥镇西南部，以农业种植为主，总人口 5262 人（1325 户），17 个自然村，1 个中心村。

白桥镇西梁山行政村，面积约 6.23km²。西梁山村地处白桥镇东南角，有 6.2 公里长的长江岸线，天然资源丰富，滩面、水面面积约 1500 亩，长江大堤 8 公里长水泥路贯穿全村，所有自然村都通砂石路。在水利上，村内设 2 座排涝站。产业以农业种植（优质水稻、油菜、棉花）为主，家禽养殖、水产养殖有一定规模。

（3）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包括实施方案编制）、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展整治区基础测绘

在综合整治区范围内采用大地 2000 坐标开展 1:1000 精度基础测绘工作，为整治方案实施及村庄规划编制打牢“底图底数”基础。同时，应注意充分应用最新地形及“房地一体”测绘成果。

（二）编制村庄规划

结合郑蒲港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工作，同步编制姥长行政村、西梁山行政村村庄规划。根据《试点实施意见》，村庄规划要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整治区域、主要内容、空间布局等，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

（三）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考核要求，即整治后区域内耕地质量有

提升、新增耕地面积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 5%，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开展耕地提质改造、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具体包括：

1、农用地整理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旱地改水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

2、建设用地整理规划（农村宅基地整理、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工矿废弃地整理、基础设施用地整理等）。并对整治区域内计划撤并的自然村组进行土地增减挂钩复垦规划，具体撤并的村庄数根据实际情况由业主单位确定。

3、生态保护修复（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休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保持乡村自然景观、确保整治区域生态红线不突破）。

（四）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

根据《试点实施意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采购人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报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调整方案应当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调整面积的 5%，质量符合要求。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并将数据汇交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后，方可依法使用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

（4）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规划设计成果形式最终以国家、省有关部门正式出台的技术文件为准。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成果数据库和其他附件材料等。

1、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规划图件：规划图件数量应不低于设计规范要求。

3、规划成果数据库：有关成果要按规定建设数据库，规范整理规划成果数据格式和内容要素满足入库要求，并录入数据库（含村庄规划、高标准农田、增减挂、新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

（5）工作要求

1、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项目组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60 天，现场调研人员不少于 6 人。

2、成交单位要与新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充分对接，收集项目区有关的所有规划成果，做好统筹安排。

3、成交单位按采购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讨论若干次（含专家论证、县领导汇报、以及各个部门对接会）。

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制作规划公示及汇报的电子文件，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规划成果 8 套和电子成果。

（本项目要求成交方拟派一名一名技术负责人驻点新区直至项目批复，驻点人员驻勤一个月不得少于 22 天，实行考勤制，业主单

位有权监督其考勤情况。对项目负责人要求能从整体上进行全局掌握，具有宏观的掌控能力，能够从全局上对项目的开展进行指导并督促所有项目人员开展好工作。)

(6) 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需结合省、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任务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编制。最终成果及具体时间进度和程序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7)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村庄规划及全域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申报完成获批后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年度绩效评估和整体验收工作，并完成后期有关数据入库工作。
- 3、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中标合同签订后15天内，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支付：村庄规划及全域实施方案编制成果通过省或市级评审（或论证）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第三次支付：村庄规划及实施方案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审批后，无论是否批准，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4、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含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险和住房公积金）、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验收费、现场勘察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成果资料编制费用、后续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

所有环节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如包装费、印刷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5、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专家组织评审验收。